

保 密 同 意 書

立書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因 貴單位申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推行體系（下稱「TIPS」）之智財管理制度診斷暨整備度報告服務，就 貴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中之機密部分，立書人願負保密義務如下：

一、本同意書所稱「機密資訊」，係指 貴單位以口頭揭露或是以書面交付立書人並註明為機密或其他同義文字，且 貴單位可證明同時有採取其他相關有效保密措施加以保護之資料。

二、立書人對於下列資訊，不負保密責任：

(一) 於智財管理制度診斷暨整備度報告服務申請前已合法持有或知悉之資訊。

(二) 非因立書人之故意或過失，已公開為眾所周知之資訊。

(三) 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之資訊。

(四) 立書人未使用任何機密資訊，自行研發或發現之資訊。

三、保密義務

(一) 立書人應採取與自己處理或保管機密資訊之相同標準，保管 貴單位所揭露之機密資訊。

(二) 未經 貴單位書面同意，不得重製、交付或洩漏機密資訊予第三人。惟因執行 TIPS 作業，不在此限。

四、本同意書溯自 108 年 0 月 0 日起生效，有效期間自 貴單位向立書人揭露機密資訊時起算 5 年。

五、本同意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同意書所生爭議，立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公司)

立書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簽約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1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